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2023 年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非执行董事徐倩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成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熊璐珊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将该协议及其项下关联交易的 2024-2026 年度豁免上限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将该协议及其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24-2026 年度豁免上限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将该协议及其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24-2026 年度豁免上限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该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24-2026 年度豁免上限。

5、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该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24-2026 年度豁免上限。

6、同意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该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24-2026 年度豁免上限。

7、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同意该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24-2026 年度豁免上限。

本议案由董事会分项表决，上述 1-5、7 项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树东、廖华军及赵荣哲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批准；上述第 6 项涉及与山西焦煤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由 7 名董事一致同意批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通过《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将该协议及其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24-2026 年度豁免上限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树东、廖华军及赵荣哲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批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